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宏投字第 111091 號

主旨：公告「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型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 110年度之收益不予分配事宜。

說明：

- 一、依據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
- 二、依前開規定，茲因本基金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負數，因此本公司不擬分配本基金110年度之收益。
- 三、其他事項：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www.manulifeam.com.tw下載或查詢。